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细则（2024年修订版）

（2024年11月4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规范有序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我院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支教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与士兵计划录取的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硕士点负责人、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辅导员等人员组成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及最终的审核推荐。

第五条 本细则各条款同时适用于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章 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办法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要素如下：

评分要素		二年级（比例）	三年级（比例）
课程学习		70%	0
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		10%	10%
科研素质	论文选题	0	40%
创新能力	学术论文	10%	20%
	科研实践	0	10%
	科研项目、独立研究及课外作品获奖	10%	20%

第七条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要素如下：

评分要素		二年级（比例）	三年级（比例）
课程学习		60%	30%
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		10%	10%
科研素质	论文选题	0	20%
创新能力	学术论文	30%	40%
	科研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		
	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获奖		
	其他科研成果、独立研究、资格考试证书等		

第八条 申报材料时间有效期为评定学年内（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班级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本班研究生提交的各项材料是否存在使用同一材料在同一评奖学年或者跨评奖学年重复申报的情况。

第九条 各项成果我院应为第一完成单位、知识产权归属中国矿业大学无异议，知识产权归属个人的不计分。

第十条 如在同一评审单位内总分一致，依据科研素质分与创新能力分的合分进行排序。

第十一条 在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评审中，创新能力分得分为零的研究生，不得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第二节 课程学习、论文选题与科研实践

第十二条 个人课程学习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导出的个人成绩单上注明的百分制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第十三条 在专业硕士三年级的奖学金评审中，若评奖学年没有课程学习，则课程成绩统一不计，其他的继续按照人文与艺术学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要素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环节得分（G1）为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对应比例。

第十五条 参加第一次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专家评价表的平均分即为开题成绩；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成绩统一计为60分。

第十六条 论文选题环节得分（G2）为开题成绩×对应比例。

第十七条 学术硕士科研实践环节（G3）由导师按百分制打分后乘以对应比例。

第三节 社会工作

第十八条 担任校级和院级主要学生干部，考核优秀的加5分，考核合格的加3分，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第十九条 校级和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是指：

- (一)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二) 杂志、学报主编
- (三) 班长、团支部书记
- (四) 党支部书记
- (五) 校（院）党站站长、副站长
- (六) 学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

第二十条 担任校级和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考核优秀的加 3 分，考核合格的加 2 分，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第二十一条 校级和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是指：

- (一)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 (二) 杂志、学报副主编
- (三) 其他班委成员
- (四) 党支部副书记、支委成员
- (五) 校（院）党站部长、副部长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学院有关部门带薪金的助教、助管、助理、兼职辅导员等不参加考核加分。

第二十三条 校（院）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团总支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以校（院）团委出具的考核意见为准。

担任杂志、学报职务的需提供主管部门考核证明并加盖该部门公章。

党支部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以学院党委出具的考核意见为准。

党站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以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证明为准。

班级学生干部的考核由班级学生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的不参与考核加分。

第二十五条 在班级中担任班长同时兼任心理委员的，只按照班长的考核结果参与加分。

担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分×1.2 计算，其它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第四节 集体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参加校内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根据学校、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考核为优秀的加 2 分。

参加苏北计划、西部计划，考核合格的加 3 分，考核优秀的加 4 分。

被评为校、市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 3 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 8 分。

第二十七条 参加志愿服务的相关证明须加盖学院团委、校团委或县区级及以上团组织公章，其他部门认定结果不予承认。

第二十八条 参加其他体育活动、文艺活动等集体活动获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 5 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 4 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

3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参加团体项目并获奖，参加人员每人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班级集体奖（如校、院运动会优秀组织奖等）由班干部确定本班参加集体活动者每人加0.5分。（如所展示节目已经参加校内外竞赛并获奖，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九条 同一学年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活动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第三十条 校内各类集体活动获得奖项应以人文与艺术学院及学校的研究生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确。其他学院和各级协会举办活动不予承认。

校外活动获得奖项应以省市团委及政府认定为准确，其他社会机构举办活动不予承认。

第三十一条 音乐专业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新生才艺大赛、五月歌会、十佳歌手比赛、艺术实践校园行等校内文艺活动获奖的，按照本节有关规定加分。

美术专业研究生参加校庆书画摄影展、反诈主题海报设计、心理绘画作品展等校内活动获奖的，按照本节有关规定加分。

第三十二条 仅提供参加证明，无具体获奖等级的，不加分。

各类实习、实训、实践不属于本节规定的集体活动，不加分。

第三十三条 关于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环节最终得分的计算：

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最终得分按照班级参与测评学生排序，其中最高分获得者折算成10分，其余同学按照相应折算比例计算该项得分，最终计入总评结果，即：

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最终得分（G4）=个人该项所获得分 \div 所在班级该年度本项得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分值 $\times 100 \times 10\%$

第五节 学术论文

第三十四条 所有论文均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属于本学科领域的论文。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研究生视为第一作者。其他次序署名不加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所有成果均应在上一学年规定的期限内，以期刊出版日期、网站公示、立项时间、录用通知中载明的刊期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期刊论分为A、B、C、D四档：

A类论文指发表在SCI、SSCI、A&HCI、CSSCI、《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记200分；

B类论文指发表于CSSCI扩展版、EI源期刊的学术论文和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论文，每篇记150分；

C类论文指发表于北大核心期刊（以中国知网期刊等级查询认证为准）的学术论文，每篇记70分；

D类论文指发表于普通期刊（周刊、旬刊不计，至少三个版面）的学术论文，每篇记30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国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应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 (一) 数据库检索的截图（如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
- (二) 论文的录用通知（彩色版，且录用通知上载明的刊期应在评奖年度内）以及论文全文；
- (三) 刊物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含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
- (四) 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

研究生在国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应提供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

第三十八条 发表在各类论文集或增刊、特刊、副刊的成果不予认定。

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不予认定，发表作品不予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术硕士的学术论文发表情况作为创新能力中的独立环节单独按比例计分，计分规则为：学术论文综合得分（G5）=个人学术论文总分÷所在班级该年度论文得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分值×100×对应比例

专业硕士的学术论文环节得分情况，计入创新能力总分后依照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计入测评总分。

第六节 学术硕士科研项目、独立研究及课外作品获奖

第四十条 研究生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项目可得10分，参与者按排序可分别得3分，2分，1分。

主持市、厅、局，校级课题可得5分，参与者按排序分别得1分，0.5分。

研究生学术文化节活动项目申报不属于本节规定的科研项目。参加研究生学术文化节的有关活动获奖的可以申请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加分。

第四十一条 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立项通知书或立项公示或中期、结项成果证明或课题主管教师（必须为专职老师）手写签字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时，若同一项目同时获批不同级别的（例如研究生创新项目同时获批校级和省级项目），只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

第四十三条 同一科研项目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只可申请一次加分。不得在两个学年度的评奖中分别使用同一项目的立项公示和结项证明申请加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可得30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可得20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可得10分。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是与本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专利授权。

第四十五条 发明专利排名前3并有证书署名的计分，排名第4及以后不加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第1并有证书署名的计分，其它名次不加分。

第四十六条 学术硕士参加全国性比赛并获奖者可得分（其中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参加省级比赛并获得奖者可得分（其中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其它校级及以上比赛（不含院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2分。（集体获奖分数平均计分）须提供获奖证明。

所参加比赛需与本专业相关，但英语、日语除外。研究生所参加比赛与本专业的相关性和级别，由班级审核小组负责确认。班级审核小组难以确认的，应及时咨询本专业教师或学科负责人。仍不能确认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依据近年的《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等文件进行确认。

有关学术硕士参加比赛获奖计分的未尽事宜可参照本章第七节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节已有规定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学术硕士的科研项目、独立研究及课外作品获奖情况作为创新能力中的独立环节单独按比例计分，计分规则为：本环节综合得分（G6）=个人本环节总分÷所在班级该年度在本环节得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分值×100×对应比例

第四十八条 专业硕士的科研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科研成果和独立研究情况的计分，依照本节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计分。所得分值计入创新能力总分后依照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计入测评总分。

第七节 专业硕士参加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

第四十九条 专业硕士参加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获奖，各等级的计分如下表：

竞赛类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优秀奖
国际级	20	15	10	8
国家级	15	10	8	6
省级	10	8	6	4
市校级	8	6	4	2
学院级	6	4	2	0

第五十条 校级、院级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均限定为与本专业相关的赛事活动。

国际、国家、省市级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不限定专业。

所有省市级奖项均不限定江苏省和徐州市。

第五十一条 团体比赛中的个人得分按照上表相应等级分数的 60% 计算。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团体比赛排名第 4 以后（不含第 4）不计分；省级、国家级、国际级比赛排名第 6 以后（不含第 6）不计分。

第五十二条 若竞赛、展演活动获奖排名中本院教师为第一，学生加分的总分为该项分值的 50%。

第五十三条 如各类竞赛、展演活动未设置等级奖项而仅分为获奖（优秀奖）项目及入选或入围项目，其中获奖（优秀奖）项目参照相应等级二等奖奖励标准、入选/入围项目参照相应等级三等奖奖励标准（须出具相应证明）。

第五十四条 如各类竞赛、展演活动设置特等奖，特等奖的分值应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增加 20%。

第五十五条 若按名次排列，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八名为三等奖。

第五十六条 如同一作品同时获得多项学科竞赛、展演奖励限加最高分，同一作品获奖在整个研究生阶段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只计一次且不补充加分。

同一学年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竞赛或展演（例如参加某一竞赛的校赛和省赛同时获奖）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若参加的比赛采用初赛评定等级，决赛评定单项奖的模式，决赛获奖参照相应等级二等奖奖励标准，在初赛和决赛的获奖中择加分最高的奖项加一次分。

第五十七条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协会、中国法学会、中国文联、司法部、中国作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协会主办的展演竞赛活动按照国家级计算。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及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展演竞赛、专业技能比赛活动按照省级计算。

第五十八条 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文化传播公司、交流协会名义主办的展演竞赛活动获奖均不计。

仅提供参赛证明，或者注明“参与奖”等类似字样的，不加分。

第五十九条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论坛，提交参会论文并获奖的，按照本节的规定加分。

第六十条 对参加竞赛、展演的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印章为准。

第六十一条 法律硕士（含法学和非法学）参加的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主要包括：

- （一）各级各类学术论坛；
- （二）《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等文件记载的竞赛；
- （三）“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
- （四）徐州市“刑民交叉”案例研讨会暨法律辩论邀请赛；
- （五）其他经班级审核小组认定的且符合本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的竞赛展演活动。

第六十二条 音乐专业硕士参加的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主要包括：

- （一）各级各类学术论坛；
- （二）《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等文件记载的竞赛；
- （三）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 （四）德国门德尔松国际钢琴大赛；
- （五）奥地利国际艺术家大赛；
- （六）俄罗斯贝多芬国际音乐比赛；
- （七）乐声新境欧洲国际音乐比赛；
- （八）肖邦纪念奖香港国际钢琴公开赛；
- （九）国际华人艺术节；

- (十) “华夏杯”国际古筝大赛;
- (十一) KJC 亚洲国际艺术节;
- (十二) KAWAI 亚洲钢琴大赛;
- (十三) 国际声乐公开赛;
- (十四) “白玉兰”国际音乐节国乐竞演大赛;
- (十五) 中国博鳌艺术节暨优秀青少年艺术展演;
- (十六) 施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
- (十七) “孔雀杯”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
- (十八) 乐府良匠民族音乐节;
- (十九) “央音”全国青少年艺术展演;
- (二十) 中国音乐金钟奖评选;
- (二十一) “神州唱响”全国高校音乐展演;
- (二十二) 厦门音乐季国际钢琴公开赛;
- (二十三) 北京国际民族器乐大赛;
- (二十四) 大理钢琴艺术节;
- (二十五) 徐州钢琴音乐节;
- (二十六) 淮安市声乐大赛;
- (二十七) 其他经班级审核小组认定的且符合本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竞赛展演活动。

第六十三条 美术专业硕士参加的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主要包括:

- (一) 各级各类学术论坛;
- (二)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等文件记载的竞赛;
- (三)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 (四) “智慧杯”高校文学和艺术创新成果征集;
- (五) 江苏省青年美术家协会年度大展;
- (六) 江苏省青年美术家协会新人作品展;
- (七) 江苏省新文艺群体美术作品展;
- (八) 江苏省青年油画展;
- (九) 江苏美术摄影主题联展;
- (十)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 (十一) 福建省迎春画展;
- (十二) 河北青年美术与设计作品展;
- (十三) 河北大学生美术与设计毕业作品展;
- (十四) 河南省青年优秀美术作品展;
- (十五) 河南省美术书法作品大赛;
- (十六) 河南省美术新人新作展;
- (十七) 山西省油画作品展;
- (十八) 南通市青年美术作品展;

(十九) 秦皇岛市青年美术作品展；
(二十) 淮安市当代艺术展；
(二十一) 淮安市水彩（粉）画作品微展；
(二十二) 开封市青年新春作品展；
(二十三) 其他经班级审核小组认定的且符合本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竞赛展演活动。

第六十四条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参加的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主要包括：

(一) 各级各类学术论坛；
(二)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等文件记载的竞赛；
(三) 其他经班级审核小组认定的且符合本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竞赛展演活动。

第六十五条 班级审核小组在对本班学生的学科竞赛与展演申报材料的审核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本专业教师或学科负责人。仍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十六条 专业硕士的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环节得分情况，计入创新能力总分后依照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计入测评总分。

第八节 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十七条 资格考试证书仅限本专业相关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社会工作者、会计人员从业证书等非本专业证书不计分。

各类协会的会员证书，不属于本节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证（不区分学科）、CPA 证可视为各专业的本专业相关资格证书。

互联网营销师证书、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证可视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的资格证书。

第六十八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计 4 分，教师资格证书计 2 分，CPA 证书计 2 分，互联网营销师证书计 2 分、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证计 2 分。

第六十九条 不论是否在我校求学期间获得，学生获得资格证书均可申请一次加分，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上传研究生系统。

第七十条 学术硕士的职业资格证书得分，计入“科研项目、独立研究及课外作品获奖”（G6）环节。

专业硕士的职业资格证书得分，计入创新能力总分后依照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计入测评总分。

第九节 测评总分的计算

第七十一条 专业硕士创新能力环节得分，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的规定，由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学科竞赛与展演活动获奖、其他科研成果、独立研究、资格考试证书环节的得分之和，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专业硕士创新能力得分（G7）=个人创新能力总分÷所在班级该年度创新能力得分排名第一同学的分值×100×对应比例

第七十二条 学术硕士测评总分的计算方式如下：

二年级学术硕士测评总分=G1+G4+G5+G6

三年级学术硕士测评总分=G4+G2+G5+G3+G6

第七十三条 专业硕士测评总分的计算方式如下：

二年级专业硕士测评总分=G1+G4+G7

三年级专业硕士测评总分=G1+G4+G2+G7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置与评审推荐程序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每年中国矿业大学下达给人文与艺术学院的推荐名额确定。

第七十六条 根据当年度各学科点二、三年级研究生的实际人数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学院按比例研究确定各专业的名额分配方案。

各学科点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测算公式：

学科点二、三年级在读研究生总数÷学院二、三年级在读研究生总数×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

测算结果整数部分为该学科点的直接推荐名额，小数点部分计学院统筹推荐名额1名。

直接推荐名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等额评审；统筹推荐名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差额评审。

第七十七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满足第七十四条所列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

（二）获评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全国性综合荣誉表彰的；

（三）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其他同等级比赛的国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以团队形式参赛的，申请人还应在团队中排名前三）；

（四）个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国家级权威媒体采访报道的；

（五）在研究生奖学金测评中成绩排名班级第一且在评奖年度内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的。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推荐。

第七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 当年 12 月毕业的研究生；
- (二) 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 (三) 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 (四)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五)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六)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七)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八) 毕业论文开题出现二次答辩的。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按以下程序实施：

1. 个人申请

凡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结合自己在评奖学年内的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学院提交用以参评的 1-3 份代表性成果（其中核心级别以下的论文成果至多一篇）。

2. 学院评审

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采取书面评审、组织答辩等形式，经集体研究，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名单。

3. 公示、上报

学院将评审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定。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与评审程序

第八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研究生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已缴清学费、完成学籍注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1.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及标准：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一等	30%	0.8
二等	50%	0.5

2.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及标准：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一等	30%	0.7
二等	70%	0.4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

行，由复试小组按照本专业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人数比例确定不同等级奖学金名额，再按照推免生、统招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三个类别依次排序。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重点参考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活动、开题情况等表现，以行政班为单位根据奖学金测评成绩评选。奖学金名额确定过程中若出现非整数，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名额。

第八十三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 中途退学的；
- (二) 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或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的；
- (五)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六)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七) 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八) 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第八十四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以下程序实施：

1. 个人申请

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审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2. 班级初审

各班级委员会成立奖学金审核小组，班级审核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1-2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审核小组负责对本班级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即按照文件要求审查成绩和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将最终的审核分数和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少于2天。

3. 学院评审

在参考班级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学院复核奖学金申请资料（学院不直接接收学生的奖学金申请材料），根据成果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奖学金比例范围内，确定获得各类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五章 异议的处理

第八十五条 研究生对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由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相关评审细则同时废止。